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鄭伊媛

電話: 03-5427974#112 傳真: 03-5427958

電子信箱: 04128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1380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及說明四(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1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3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5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6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7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8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9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10.odt、376580000A\_1140138059\_ATTACH1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5年度第1梯次教育 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案,相關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8月1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7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,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,網址: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,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 資料詳如附件,請本市欲申請之學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 上填報,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需要協助學生或 團隊請於114年9月22日前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







科鄭小姐處彙整;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之需要協助學生或團隊,逕向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申請書、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、訪視輔導紀錄表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專長項目表各1份,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,電話:037-992216轉711,E-mail: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安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85/08:275文章



